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017 年单位预算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是国家教育部备案、吉林省教育厅直属的高职学院，主要职能为培养高职、中专学历农业工程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开展计算机及应用、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机械制造、汽车与工程机械、道路交通监理、生物工程、会计电算化、电子声像设备、商贸英语（农业）、电子商务、畜牧兽医、种子科学与技术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工程职业学院设党政管理部门及群团组织 17 个，分别为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审计处、纪检监察处、人事劳资处、总务处、科研推广处、计划财务处、资产（设备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学生处、工会、团委、教务处、教学督导室。设教学单位 17 个，分别为管理科技分院、机电工程分院、机械工程分院、建筑工程分院、粮食工程分院、汽车工程分院、生物工程分院、食品工程分院、信息工程分院、医护分院、基础部、思想政治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外语教学部、实习工厂、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82.65	一、教育支出	11436.0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8882.65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非税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	2556.3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42.00	本年支出合计	11442.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442.00	支出总计	11442.00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教育支出	11436.00	11436.00	8876.55	8876.65			2556.35	2540.00	16.35				3.00		
职业教育	11436.00	11436.00	8876.65	8876.65			2556.35	2540.00	16.35				3.00		
中专教育	53.00	53.00	53.00	53.00											
高等职业 教育	11383.00	11383.00	8823.65	8823.65			2556.35	2540.00	16.35				3.00		
二、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 支出	6.00	6.00	6.00	6.00											
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6.00	6.00	6.00	6.00											
事业单 位医疗	6.00	6.00	6.00	6.00											
合计	11442.00	11442.00	8882.65	8882.65			2556.35	2540.00	16.35				3.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11436.00	8144.72	5564.44	2580.28	3291.28			
职业教育	11436.00	8144.72	5564.44	2580.28	3291.28			
中专教育	53.00				53.00			
高等职业 教育	11383.00	8144.72	5564.44	2580.28	3238.28			
二、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00				6.00			
事业单位 医疗	6.00				6.00			
合计	11442.00	8144.72	5564.44	2580.28	3297.2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82.65	一、教育支出	8876.65	8876.6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8882.65	二、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6.00	6.00	
非税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82.65	本年支出合计	8882.65	8882.6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882.65	支出总计	8882.65	8882.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8876.65	6452.37	4336.44	2115.93	2424.28
职业教育	8876.65	6452.37	4336.44	2115.93	2424.28
中专教育	53.00				53.00
高等职业教育	8823.65	6452.37	4336.44	2115.93	2371.28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合计	8882.65	6452.37	4336.44	2115.93	2430.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49.32	2849.32	
基本工资	1517.18	1517.18	
津贴补贴	979.48	979.48	
奖金	122.23	122.23	
社会保障缴费	230.43	230.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93		2115.93
办公费	40.00		40.00
印刷费	20.00		20.00
水费	60.00		60.00
电费	140.00		140.00
邮电费	10.00		10.00
取暖费	500.00		500.00
物业管理费	192.00		192.00
差旅费	120.00		120.00
维修（护）费	185.07		185.07
会议费	25.86		25.86

培训费	48.48		48.48
公务接待费	17.78		17.78
工会经费	58.34		58.34
福利费	2.91		2.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0		62.70
其他交通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79		632.7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12	1487.12	
离休费	28.32	28.32	
退休费	1011.27	1011.27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346.92	346.92	
采暖补贴	100.61	100.6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6452.37	4336.44	2115.9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80.4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7.78
3、公务用车费	62.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0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4 人，离退休人员 20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44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00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财政生均拨款水平提高，财政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14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4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82.65 万元，占 77.63%；事业收入 2556.35 万元，占 22.34%；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0.03%。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11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4.72 万元，占 71.18%；项目支出 3297.28 万元，占 28.8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564.44 万元，占 68.32%；公用经费 2580.28 万元，占 31.68%。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8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82.6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8876.65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8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2.37 万元，占 72.64%；项目支出 2430.28 万元，占 27.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336.44 万元，占 67.21%；公用经费 2115.93 万元，占 32.79%。

教育（类）支出 8876.65 万元，占 99.93%，主要用于学院人员工资、教学运行、后勤保障、财政专项等保障学院各项教育事业开展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 万元，占 0.07%，用于离休干部医疗费支出。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52.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3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支出。

公用经费 211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4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此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17.7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负担我校的在职人数由 2016 年的 397 人增加至 2017 年的 404 人，年初预算按比例核增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7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此项预算。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 2017 年单位预算中，未安排车辆购置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